

附件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傲日鲁木	联系电话:	18999012452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保障履职干部在职7人, 退休干部5人, 其中: 人员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综合办公经费支出、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工资、医疗卫生与教育支出。</p> <p>目标2: 迎接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进行验收;</p> <p>目标3: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重点工作安排, 指导12个乡镇(镇) 59个行政村业务工作; 12个乡镇(镇) 进行业务培训授课≥12次, 培训农牧民360人次, 并发放政策宣传资料。</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地、州安排	0	
			县级安排	103.0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103.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基本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静财预〔2023〕001号), 依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等。	9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同时按照相关财务报账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按照《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静财预〔2023〕001号), 依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等	9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培训	≥12期	按照2023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培训参加人次	≥360人次	按照2023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按照2023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
	质量指标	验收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合格成率	=100%	按照中央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自治州上级业务部门重点工作安排	9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下乡指导率	=100%	按照2023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经队伍业务工作水平	≥95%	按照2023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序性	≥95%	按照2023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5%	按照2023年初农经业务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农经职能	9